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1] 12 号

**关于对西藏紫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
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**

西藏紫光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在管基金一共青城紫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资金募集后进行对外投资。截至检查日，上述私募基金产品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八条相关规定。

依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，持续加强业务管理，忠实勤勉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，杜绝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